浅谈彩礼返还纠纷的司法裁量问题

陆　菁　张　洋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DOI：10.65285/KYLT.V1I2.002

摘　要：彩礼是我国传统婚嫁习俗衍生的财产给付行为，伴随经济发展与婚恋观念变化，婚约解除引发的彩礼返还纠纷数量持续增多，同案不同判现象也较为突出。我国现阶段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2024 年涉彩礼专项司法解释为核心、各地司法指导意见为补充的多层级裁判依据体系。本文界定彩礼的法律性质与识别标准，梳理现行裁判规范及其适用逻辑，剖析登记状态、共同生活、数额用途、过错与风俗等裁量因素的权重，并针对范围认定模糊、共同生活判定缺失、返还比例失衡等争议提出完善建议。
关键词：彩礼返还；裁判依据；民法典；司法解释；司法裁量

An Exploration of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Return of Betrothal Gifts

Jing Lu, Yang Zhang
Gui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Abstract: Betrothal gifts (caili) constitute a property transfer derived from traditional marriage customs. With the evolution of views on marriage and love, disputes over the return of betrothal gifts arising from the dissolution of engagement have continued to increase, and the problem of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similar cases has become prominent.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multi-level system of adjudicative bases, consisting of Article 1042 of the Civil Code as the foundation, Article 5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 on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Book as the continuation, the 2024 special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betrothal gift disputes as the core, and local guiding opinions as supplements. This paper defines the legal nature and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of betrothal gifts, reviews the current adjudicative norms and their logic of application, analyzes the weight of discretionary factors such as registration status, cohabitation, amount and use of the gifts, fault, and local custom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response to controversies including ambiguous determination of scope, absence of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cohabitation, and imbalanced return ratios
Keywords: return of betrothal gifts; adjudication basis; Civil Cod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judicial discretion

一、问题的提出

彩礼纠纷并非新问题，却在近十年间以新的形态集中爆发，其背景是农村家庭财富的代际转移与部分地区 " 天价彩礼 " 的准市场化倾向。当婚约解除或婚姻短暂存续即破裂，已交付的巨额财物如何处置，便由风俗问题转为法律问题。

此类案件同时受两套规范支配：一是制定法上的赠与规则与婚姻家庭规则，二是乡土社会积淀的婚嫁习俗。法官既要依法裁判，又要使结果契合大众认知，这种双重约束使其成为民事审判中自由裁量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1 号，下称《彩礼规定》）首次以专门司法解释予以回应，但其提供的是裁量框架而非计算公式，框架之下仍需学理与实务填充。

二、彩礼返还纠纷的基础界定与法律性质

（一）彩礼的概念与特征

彩礼，又称聘礼、聘金，指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由一方（通常为男方或其近亲属）向另一方给付的数额较大的财物。其构成可归纳为四项特征：

目的特定性。给付目的在于促成婚姻缔结而非无偿施惠，这构成彩礼与普通赠与的分水岭，也是返还请求权的正当性基础。习俗依附性。彩礼依据当地普遍认可的风俗给付，具有社会规范性；《彩礼规定》第一条即以 " 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 " 为前提，将纯粹私人约定排除在外。条件关联性。彩礼隐含双方登记结婚并共同生活的期待，学理上有 " 附解除条件赠与说 "" 目的性赠与说 " 等解说，但均承认婚姻目的未达成时给付方可请求返还。价值显著性。彩礼数额明显超出日常赠与，对给付方家庭经济具有实质影响，此点在《彩礼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被转化为 " 过高 " 的判断标准。

（二）彩礼与一般赠与、婚约财产的区分

彩礼与一般赠与的区别：是否附条件。一般赠与依《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成立，交付即完成，除法定撤销情形外不得请求返还；彩礼以婚姻缔结为预期目的，目的落空时可主张返还。第六百六十一条关于附义务赠与的规定常被援引类比，但彩礼所附并非约定的给付义务，而是双

方共同追求的事实状态，二者不宜简单等同。

彩礼与其他婚约财产的区别：是否具有彩礼属性。婚约订立过程中的节日红包、生日礼品、日常消费、共同旅游开销，或属情谊行为，或属小额赠与，不属返还范围。《彩礼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列举排除三类财物：特殊纪念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为表达或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争议最大的是大额转账的定性："520""1314" 等特殊金额转账一般认定为情谊赠与；数十万元的无备注转账，若能与议婚磋商过程相互印证，仍有被认定为彩礼的空间。判断核心不在金额本身，而在给付时是否已进入 " 议婚 " 语境。

三、裁判依据体系

（一）《民法典》的基础性规定

《民法典》未就彩礼设置专条，但提供三重规范支撑：其一，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确立赠与合同及附义务赠与规则，为返还请求提供技术路径；其二，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 "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是遏制天价彩礼、认定索财型给付应予返还的规范依据，《彩礼规定》第二条即由此衍生；其三，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倡导家庭文明，构成裁判说理的价值指引。

（二）解释（一）第五条的承接作用

《彩礼规定》出台前，长期发挥作用的是原《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其内容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完整承继，确立三类应予支持返还的情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已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后两项以离婚为条件。这一 " 三分法 " 奠定了裁判骨架，但以登记与共同生活的二元状态为轴，未覆盖 " 未登记而已共同生活 ""已登记且共同生活但时间极短 " 等中间形态，实践中常导致结果两极分化。

（三）2024 年《彩礼规定》的规则补强

《彩礼规定》共七条，制度贡献集中在三处。

明确彩礼范围的认定方法。第三条采 " 正面标准＋反面排除 " 技术，以给付目的为核心，综合习俗、时间、方式、价值、给付人与接收人认定，将定性问题从 " 是否属于彩礼 " 的是非判断，转化为 " 给付目的是否指向婚姻 " 的目的解释。

补足两类中间形态。第五条针对 " 已登记且共同生活 "，以 " 一般不予支持返还 " 为原则，但 " 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 " 时，可综合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及比例；第六条针对 " 未登记但已共同生活 "，不作 " 一般不支持 " 的推定，直接进入综合裁量。两条规则形成对照：登记本身不再是决定性因素，共同生活的实质状态上升为核心变量。

完善程序规则。第四条区分两类纠纷确定主体：婚约财产纠纷中，给付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为共同原告，收受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为共同被告；离婚纠纷中仍以夫妻双方为当事人，回应了 " 父母出钱、子女涉诉 " 的主体错位。

（四）地方指导意见的补充

多地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意见，主要在三方面细化：以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参照，明确 " 数额较大 ""数额过高 " 的量化门槛；按共同生活时长设置梯度返还比例；对彩礼用于婚礼筹办、共同开支的部分规定扣除方法。这类文件统一了辖区尺度，但其副作用亦不容忽视——各地标准不一，恰是同案不同判的制度性成因之一。

四、核心裁量因素

《彩礼规定》列举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当地习俗五项因素。这些因素并非并列平权，而存在层次与权重差异。

（一）登记状态：从决定因素到分流入口

登记与否曾是 " 三分法 " 下最具决定性的变量。《彩礼规定》框架下其地位发生变化：不再是支持或驳回的开关，而是启动不同裁量路径的入口。未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全额返还；未登记但已共同生活的，进入第六条综合裁量；已登记且共同生活的，原则上不予返还，例外时按第五条第二款裁量。登记的意义由 " 实体要件 " 退居为 " 程序分流 "。

（二）共同生活：从时间长短到实质状态

共同生活是调整返还比例的核心，也是当前认定最混乱的环节。婚姻的实质在于形成长期稳定的生活共同体，登记仅为形式要件，故共同生活的有无与质量直接决定彩礼目的的实现程度。判断应兼顾形式与实质：共同住所、经济混同、日常扶助、对外呈现、是否孕育子女，均可作为指标；短期同居、间断性居住能否认定不宜一概而论，应考察是否已形成稳定生活秩序。

共同生活越长，彩礼被消耗、转化为共同开支的概率越高，返还比例相应降低；若同居期间举办婚礼、孕育子女，法院还会考量女方的人身与精力损耗，酌情减少返还。反之，登记后未实际共同生活或时间极短的，即便形式要件齐备，实质目的仍未实现，支持部分返还更符合公平原则。

（三）数额、用途与经济状况

数额影响定性：小额财物一般认定为赠与，大额财物严格按彩礼规则处理。" 过高 " 的判断，第五条第二款设置三个参照系——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经济情况、当地习俗，采 " 客观基准＋主观承受力 " 的复合标准，较单纯比较绝对金额更为合理。

用途决定责任分配：彩礼若仅由收受方个人或其家庭支配、未用于共同生活，收受方承担主要返还责任；已用于共同衣食住行、婚礼开销的部分一般予以扣除。此处还涉及嫁妆对冲，收受方陪送的嫁妆可在返还数额中抵扣，避免给付方重复获益。

经济状况是矫正性因素：婚前给付致给付人家庭陷入绝对困难、难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可适当提高返还比例。此处 " 生活困难 " 应采绝对困难标准，即降至当

地基本生活线以下，而非与给付前相比的相对下降。

（四）过错与风俗

过错直接影响结果：收受方存在出轨、隐瞒重大疾病、恶意悔婚等过错致关系破裂的，可酌情提高返还比例；给付方无故毁约的，则适当降低。适用需注意两点：过错须与婚约解除具有因果关系；过错调整属比例微调，不宜突破共同生活时长确定的基本区间。

风俗是解释性因素。《民法典》第十条确认习惯可作为补充依据，但限于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在彩礼案件中，习俗的作用是解释给付性质、判断数额是否过高、衡量比例是否合理，而非替代法律规定。

五、实践争议与完善路径

（一）典型争议

彩礼范围界定模糊。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贵重礼品、金银首饰是否归入彩礼，各地标准不一：有法院以＂是否以结婚为目的＂为准，有法院以＂是否在议婚阶段给付＂为准，亦有径以金额划线，导致同类财物在不同辖区结论相反。

＂共同生活＂缺乏统一判定标准。现行规范仅使用该概念而未作定义。短期同居、周末相聚、间断性居住能否认定，观点分歧明显；有法院以连续同居满一定月数为门槛，有法院采综合实质判断，标准不一直接导致返还比例悬殊。

返还比例缺乏参照系。 全国无统一标准，相似案件地区差距过大：部分法院按共同生活时长机械折算，部分整体酌定，说理不充分，当事人难以形成预期。此外，父母作为共同原告或被告的追加各地操作不一；彩礼给付多为现金、缺乏凭证，举证责任分配亦缺统一规则。

（二）完善建议

其一，以指导性案例细化认定标准。围绕＂议婚语境＂＂给付目的＂＂价值显著＂三要素发布案例，明确大额转账、贵重首饰、购房出资等情形的定性规则。

其二，量化共同生活的认定要件。以＂共同住所＋经济混同＋生活扶助＂为基础，辅以持续时间作为参考；间断性居住宜采累计而非连续计算，以是否形成稳定生活秩序为实质标准，并明确孕育子女的独立权重。

其三，构建梯度化返还比例参考模型。以共同生活时长为横轴、彩礼数额与当地收入之比为纵轴，设置区间化参考比例，预留过错、孕育、嫁妆三项调整系数。模型不必精确，但应提供可预期的裁量区间。

其四，强化说理与审判指导。要求判决书对彩礼范围、共同生活、比例形成逐项说明理由，避免＂综合考量＂式的笼统表述，通过类案检索与专业法官会议统一尺度。

其五，防止功能错位。彩礼返还本质是财产清算，不应承担惩罚功能，过错因素的适用应有边界。

六、结语

彩礼返还纠纷是兼具法律属性与民俗属性的典型案件。我国已构建起以《民法典》为根基、《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五条为承接、2024 年《彩礼规定》为核心、地方指导意见为补充的裁判依据体系。

从制度演进看，规范重心正从＂形式要件＂转向＂实质状态＂：登记不再是决定性开关，共同生活的质量与时长成为核心变量；定性不再是简单的是非判断，给付目的的解释成为方法论主线。这一转向契合婚姻家庭法的实质正义取向，也为统一裁判尺度提供了新的支点。但司法解释提供的是框架而非答案，彩礼范围、共同生活、返还比例三个环节的认定标准，仍需通过指导性案例与审判经验持续填充。唯有在细化规则与统一尺度上同步用力，才能在保护当事人财产权益的同时，发挥司法对天价彩礼、铺张攀比风气的引导作用。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 2020.

[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 号）[Z]. 2020.

[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1 号）[Z]. 2024.

[4] 薛建明 . 彩礼返还纠纷的类案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 2023 ,39 (04)

[5] 肖嘉易 . 婚约财产关系视域下彩礼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J] 农业宇科技论坛 , 2025(24).

[6] 范易辰、戴国勇 . 我国彩礼返还法律制度适用问题研究 [J]. 新西部 , 2025(5).

作者简介：

陆菁（1987 年 7 月－）、女、侗族、贵州贵阳、副教授、研究生、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张洋（1989 年 3 月－）、女、汉族、贵州贵阳、讲师、研究生、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本文系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法治促进与公益服务研究中心（编号：2024YJZX04）的成果之一